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；
5. 本次股东大会第（五）项至第（十）项议案需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；
6. 本次股东大会第（九）项至第（十一）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；
7. 本次股东大会第（八）项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：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、游洪涛、刘小英、王瑛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9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8日15:00至2019年4月19日15:00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召集人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（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）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游洪涛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9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49,082,2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.25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5名，代表股份282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7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2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7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7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49,081,6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.2573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股份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9,082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9,082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9,082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9,082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9,082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9,082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9,082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33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33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选举游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349,081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8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79%。

2.选举刘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349,081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82,3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00%。

3.选举王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349,081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8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79%。

4.选举杭永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49,081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8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79%。

5.选举游苑逸（Yuanyi You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349,081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8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99.7879%。

6.选举梁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349,081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8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79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选举高学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349,081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8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79%。

2.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349,081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8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79%。

3.选举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49,081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82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9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选举徐开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49,081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。

2.选举邓志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49,082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；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波律师、石百新律师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